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61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4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23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
主文	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原略以：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起，為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案共11件，均遭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。然憲法法庭對上開聲請案未為判決或實體裁定，係因大法官未達法定人數無法開庭所致，有鑒於憲法法庭自114年12月19日後已恢復開庭，爰就聲請人曾提出之11件聲請案補行聲請。繼又具狀就該等聲請案聲請回復原狀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以「補行聲請」方式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理上開11件聲請案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，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次按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本件對上開11件聲請案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核與該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亦應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616號廖麗綢聲請案